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三份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24個月的三筆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份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三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三份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24個月的三筆貸款。

三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二	貸款協議三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放貸人：	靄華物業		
借款人：	客戶		
本金：	21,250,000.00港元	3,750,000.00港元	1,25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12%	年息13.2%	年息14.4%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為有關位於新界大埔的一個住宅物業和車位的第一及加按法律押記／按揭和租金分配(如有)。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對這兩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約為150,000,000.00港元		
還款：	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貸款協議內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三筆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三筆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客戶提供的兩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三筆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三筆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估值比率約為70.0%。(第一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52.5%，三筆貸款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7.5%)。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提供的兩個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黃金地段和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三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三筆貸款。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個人和商人，其主要業務是進行有關電子產品，手機，硬件設備的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的三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三份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三筆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三份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三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三份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筆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三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	指	趙亞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筆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合共26,250,000.00港元的三筆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本金金額21,250,000.00港元的貸款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本金3,750,000.00港元的貸款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三」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本金1,250,000.00港元的貸款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三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和貸款協議三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